

证券代码：874383

证券简称：晶讯光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盐田商务广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益民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肖劲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刘华、肖劲、廖少毅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本年度股利分配。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群华、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钟菊连、贺兰平、贺庆平、贺继知、贺立军、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钟菊连、贺兰平、贺庆平、贺继知、贺立军、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勇军、甘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